

证券代码：830864

证券简称：诚思科技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30 日 10 时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0864	诚思科技	2024年5月2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华审字（2024）第014270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5,344,143.12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,599,942.12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拟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回报股东。拟按公司现有股本11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8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,335,000.00元（含税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

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30 日 9-10 时

(三) 登记地点：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 秦高竹，联系电话 0411-84754509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